

证券代码：831777

证券简称：丽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9,190,073.7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5,5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1、行业情况：LED 行业属于新兴行业，技术进步明显，产品更新换代迅速，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，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。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增加，但产品单位能效的折算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。

2、运营成本：公司始终坚持培养提拔优秀员工，并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。为保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，公司在人工薪酬等各项费

用上投入较大。

3、客户回款：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客户，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。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也造成了业绩的亏损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将继续加大创新力度，提高差异化竞争力水平，脱离产业链低端环节，力争企业转型升级。

2、公司在稳固原有客户基础上，不断拓宽获客渠道，提高公司业务发展持续能力。同时，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，降低坏账损失。

3、LED 照明行业逐渐进入产业发展后期，只有掌握核心科技的企业才会在红海市场求得生存。公司将一如既往保证产品品质，维护现有发展成果，同时，关注具有发展前景的蓝海市场，在适当机会，引入战略投资者，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